三、出 二地 四列 時 席 點·本部會議室 間:四十八年五月廿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 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內政 台東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二大委員會議紀錄 建設科技正劉 白河銀 **接林** 林 李 都 馬 鄶 周 陳 盧 濟恆 澄 朝 昌 喜 賽 裕 鱵 承 張 琦 秋 鳳 華 奎 鐘 鵔 士 瑞 張 풺 幹 馮 王 維 頌 純 源 國 松 陳 光 炳 請假 代 焜

林

妙煌

建設科技佐 李 全 龍

台東鎭長

張

振

雄

席:馬 台北 市政府 賽 華

紦

錄:

白

國

學

王

天

祥

本

中

述

五、 主

六宣體第十一大 會議紀錄

場 盧委員毓駿提:上大會議紀錄中第四案有關屏東中央市場之決議案第二行「將商業區與零售市 語應修正爲 「將大商店區與零售攤販市場」 語以示大商店與零售攤販有別

決議:通過 , 前發 内内 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 第十一 **大委員會議紀錄請逕爲更正**

七、主席報告: (略

酆委員裕坤提··本次 • 議 所列議案甚多而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交議「改進審核都市計劃

」一案又須費時群爲研討,但討論案中有關變更都市計劃者有遠自台東,台南 ,宜蘭等縣來者

決議:通過 似應 議案以免縣市政府列席人員等候 將本次會議議程臨時提請變更就地區之遠近討論各縣市都市計劃各案後再行研討總統府交

|)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東縣政府呈為台東鎭變更都市計劃案八項提請討論

八計論

決議

事項

於說:照**朱通過** 甲 請准增列合東鎮都市計劃區域內 緣地面積以符規定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一公二

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冷藏: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ĺ 丙,「公二」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公四」預定地部份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 伐「公五」 預定地部份變更爲保留地區以解決省立合東師範學校及台東團管區用地懸案案

決議:保留, 俟內政

部查案後辦

理

Ę

決議:照案通過

「公十一」預定地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民間建築案・

「公十二」 預定地全部變更爲建築基地以利 民間建築案

決議:仍應保留不予變更,辛、政治中華路中正路交叉處之園環預定地案。

討論

 \equiv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宜蘭縣政府呈送羅東鎭都市計劃案提請審核 **決藏• 照案通過**

8

決識:據送宜蘭縣羅東鎮都市計劃圖說旣經內政部前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會議審核原則 烟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申請廢止私立明德商職校內計劃道路一 小 照案通過在卷仍應由內政部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宜關縣政府依照內政部前都市計劃審核 ,組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各點切實注意辦 理 段条提請討論:

五嫌合北市 取銷 轉請核備一案復接准合灣省政府総四二五府建土字第三四九六一號兩爲取消合北市國 政府本年的四六北市工字第〇九七四八號呈台灣省政府致本會副本以國際觀光事 公司 前申請配合第十四號公園建設 與建觀光大旅社因迭經協商未得 同 意擬應

決議:照案通過

7

北 日呈 際觀光大旅社預定地請核備及180五五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七五號函爲觀光大旅社未能配合合 爲對台灣省政府四十八年五月五日府建土字第三〇一七五號兩轉內政部 第 十四號公園建設應予取消前議等由復據國際觀光專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 副本內 處五月十八 以據台

盤 明異議懇請將原轉請准予取消前議之請予以駁囘爲應維持鈞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四十六年

十四號公園建設興建觀光在設計一案因迭經協商未得同意擬應予取消轉請准予取消前義一案

北市工字第〇九七四八號呈以國際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申請配合合北市

北

市政府(8)

・・ノ國際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配合合北市第十四號公園建設興建観光大旅社一 · 計計論: 驗函知本公司決定之前**議轉飭遵**照以維政府**或**信而勵華僑回國投資與建事業等情先後到部提 案既

一一月廿三日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及鈞部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合約內地字第一二九三二三

2該國際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台灣省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所持異議問題事屬行政範圍 應由內政部邀請有關機關另行會商

准台灣省政府函准取消前議應予照原案通過

各委員對本案發言要點另附

決議:•時間不敷俟下次委員會議時儘先討論 **六**奉 核都市計劃案」希即研擬採行並於一個月內將研辦結果與實施方法具報等因提請討論 行政院台四十八內字第一五一四號令抄發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建議:「改進審